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13点3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义平先生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0日
至2020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

五、议案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7、《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p>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报

	告的议案》 5、《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二、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15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班子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事会未发

现公司董事、经理班子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9,413,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496,918.40 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监督

1、收购资产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烨投资”）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9 年 10 月 8 日，标的资产继烨投资 10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出售资产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盈股权转让的议案》。

青岛德盈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德驰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纺织品生产、加工和销售。鉴于其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考虑，同意将柳州德驰持有的股权按照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其持有的 70%股权以 995,499.8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

慈，将剩余 30% 的股权以 426,642.79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梅。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有：（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六)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七)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资本运作项目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亦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001,256,098.31 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前）增加 736.74%，与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 147.19%。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7,696,261.23 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前）下降 1.55%，与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 80.51%。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9,463,785.71 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前）增加 152.57%，与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 45.06%。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001,256,098.31	7,282,440,303.01	2,151,347,132.89	147.19	1,902,072,096.69	1,902,072,09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96,261.23	164,919,060.73	302,385,604.34	80.51	287,711,765.82	292,847,1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426,015.23	293,065,299.14	293,065,299.14	-12.50	284,942,293.28	284,942,29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463,785.71	2,128,656,244.43	463,031,432.56	-45.06	260,706,805.89	260,706,805.8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7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5,718,954.29	3,326,025,320.69	1,869,324,768.09	36.07	1,747,964,564.94	1,723,101,032.83
总资产	17,565,529,608.07	17,157,848,693.38	2,533,670,373.93	2.38	2,222,167,580.18	2,191,817,317.28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0.48	81.25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48	93.3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0.46	-23.91	0.4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4.93	16.91	增加3.36个 百分点	18.12	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8.76	16.39	减少1.62个 百分点	17.63	17.62

二、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001,256,098.31	7,282,440,303.01	147.19
营业成本	15,196,942,090.18	5,869,341,829.20	158.92
销售费用	392,435,429.91	171,018,318.86	129.47
管理费用	1,370,429,220.94	866,372,431.03	58.18
研发费用	268,702,488.46	134,786,020.77	99.35
财务费用	233,342,356.08	166,157,718.58	4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463,785.71	2,128,656,244.43	-4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207,083.49	-6,639,075,088.40	-7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4,995.74	6,485,484,640.96	-99.44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继峰投资于2018年8月31日收购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报表。继峰投资的主要经营实体为格拉默。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收购了继峰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报表,因此2019年因合并期间及范围不同,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变动较大。

三、资产及负债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5,872.72	0.01	900,000.00	0.01	90.65
在建工程	481,756,088.10	2.74	323,992,028.85	1.89	48.69
长期股权投资	4,777,294.71	0.03	-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41,830,759.76	0.24	-	-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615,226,929.90	3.50	-	-	不适用
开发支出	79,339,498.89	0.45	38,820,491.98	0.23	104.38
预收款项	5,983,762.77	0.03	14,431,076.93	0.08	-58.54
合同负债	24,238,647.51	0.14	11,697,333.38	0.07	107.22
其他应付款	263,546,327.03	1.50	1,037,141,089.90	6.04	-7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797,055,823.96	4.54	369,032,147.13	2.15	115.99
其他流动负债	89,307,123.26	0.51	32,965,647.24	0.19	170.91
长期借款	1,773,345,652.95	10.10	1,271,298,532.79	7.41	39.49
应付债券	1,133,918,079.04	6.46	-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158,751,397.31	0.93	不适用
租赁负债	514,023,794.92	2.93	-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02,000,000.00	1.15	-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38,009.05	0.17	6,271,899.36	0.04	377.34
股本	1,023,602,921.00	5.83	639,649,000.00	3.73	60.03
其他权益工具	-22,900,701.64	-0.13	-	-	不适用
资本公积	2,660,951,657.29	15.15	1,928,019,250.32	11.24	38.01
减：库存股	36,785,503.20	0.21	53,424,994.00	0.31	-3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4,525,718,954.29	25.76	3,326,025,320.69	19.38	36.07

少数股东权益	393,407,773.43	2.24	1,867,198,708.76	10.88	-78.93
--------	----------------	------	------------------	-------	--------

资产及负债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1.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增加 90.65%，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2. 期末在建工程增加 48.69%，主要系 Grammer 总部大楼投入增加所致。
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投资联营公司所致。
4.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将重庆继涵厂房对外出租所致。
5. 期末使用权资产增加 100%，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6. 期末开发支出增加 104.38%，主要系研发项目资本化增加所致。
7. 期末预收款项减少 58.54%，主要系预收客户模具款减少所致。
8. 期末合同负债增加 107.22%，主要是预计合同损失增加所致。
9. 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74.59%，主要系关联方往来减少所致。
10.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15.99%，主要系 1 年以内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1.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70.91%，主要系质保金和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12. 期末长期借款增加 39.49%，主要系为建造 Grammer 总部大楼增加借款所致。
13. 期末应付债券增加 100%，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和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增加所致。
14. 期末长期应付款增加 100%，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融资租赁对应的科目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所致。
15. 期末租赁负债增加 100%，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16. 期末预计负债增加 100%，主要系重大重组业务承诺对应的补偿性现金支付增加所致。
17. 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377.34%，主要系 1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18. 期末股本增加 60.03%，主要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
19.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100%，主要是发行可转换债券，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差异部分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20. 期末资本公积增加 38.01%，主要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

21. 期末库存股减少 31.15%，主要系限制性股票解禁所致。

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36.07%，主要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少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23.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8.93%，主要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少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9,268,784.1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24,926,878.41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69,835,797.31 元。

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3,602,921 股，以此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720,584.2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68.7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的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 360 万元，与 2019 年度费用一样。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编制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项目定点等生产运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62,500 万欧元的担保。

(一)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性质	预计 2020 年新增担保 额度 (万欧元)
1	Grammer 及其全资、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2,500
合计			62,500

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实际签署的协议确定。

(二) 由于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签订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在上述被担保人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三) 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四) 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8月1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发的批复，向交易对手方发行384,189,721股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3,602,921元、总股本增加至1,023,602,921股。

鉴于上述变更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413,2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602,921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639,413,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9,413,2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023,602,92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3,602,921 股。
3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于 2019 年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